



重要更新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州政府解除了紐約市的室內用餐人數限制，代表餐廳能夠以最大容納量正常營業。因此，自 **2021 年 8 月 17 日** 起，餐廳不可要求顧客支付 **COVID-19 疫情恢復費**。

本文件包含關於生效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的當地法律資訊，以及餐廳務必遵守的要求。

常見問題：

餐廳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

什麼是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在新的當地法律中，餐廳暫時可以要求內用顧客額外支付一筆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該暫時收費時期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終止。

誰可以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餐廳依照人數限制要求向室外或室內用餐的顧客供應食品或飲料時，可向顧客收取此費用。*

- 餐廳如欲在餐廳建築物前走道或路面設置室外用餐點，必須取得本市的[開放式餐廳或開放式街道計劃](#)營運許可。
- 依照人數限制提供室內餐飲服務的餐廳必須遵守本市的[室內餐飲指南](#)。*

*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州政府解除了紐約市的室內用餐人數限制。

例外：在全國擁有 15 家或更多連鎖店的餐廳不得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，例如速食餐廳。

開始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之前，餐廳是否需要做哪些事情，例如聯絡本市報備？

不需要。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，餐廳得以開始要求顧客支付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但是從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，餐廳不可再要求顧客支付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

餐廳必須遵守特定要求，如本文件所述。

餐廳向顧客收取的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是否存在限制？

是的。COVID-19 餐廳恢復費不得超過顧客消費總額（不含稅費與小費）的 10%，且不得收取固定金額。餐廳可向顧客收取低於顧客消費總額 10% 的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

餐廳可否針對外帶、到店取餐或外送訂單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不可以。餐廳不得向不在店內用餐的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餐廳只能向店內用餐的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

餐廳何時必須告知顧客要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餐廳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顧客告知將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的金額百分比。

餐廳應於何處向顧客披露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餐廳必須在如下位置披露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：

- 在顧客點選食品或飲料時所用菜單或列表（如果不用菜單）的每頁底部
- 在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（如果提供收據）上

餐廳應如何披露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除了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，所有披露必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以書面列出。
- 明確說明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是附加費，而非員工小費。
- 清楚明顯寫出。
- （除菜單之外）向顧客所提供價格相關文件的每頁均應列出。
- 以英文寫出。
- 以文件所用的其他任何語言寫出（除非其他語言只是用於品項名稱）。
- 字型與文件其餘文字類似。
- 標記「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」。

餐廳應如何在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上披露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費用必須標記「COVID-19 Recovery Charge」（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）或「COVID Charge」（COVID 收費），並列出費用總額。

餐廳能否使用「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」以外的其他名稱？

不能。餐廳只能將此費用列為「COVID-19 Recovery Charge」（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）。

如果餐廳菜單並非使用英文，餐廳應如何列出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此費用的名稱與披露應採用英文及菜單相同語言。

允許餐廳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的法律由哪個機構負責執法？

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 (NYC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, DCA) 負責執行此法律。DCA 現已更名為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(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, DCWP)。

如果餐廳在收取 COVID-19 疫情保護費時不遵守當地法律，會怎麼樣？

如果餐廳不遵守法律規定，餐廳會收到違法裁罰單。

違反法律的罰款為何？

每次違法的罰款最高達 350 美元。

餐廳向顧客收取附加費用或額外費用是否違法？

根據本市的餐廳附加費規定 ([6 RCNY § 5-59](#))，餐廳不得收取菜單所列食品或飲料之外的附加費用（額外費用）。此舉依然違法。

新的當地法律允許餐廳暫時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此附加費屬於合法收費。

餐廳收取應得的服務費亦屬合法，但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其明確告知。可接受的服務費包括：

- 用多個餐盤分裝一份餐食的費用
- 個人最低消費
- 八人或以上的強制性小費

COVID-19 疫情恢復費是否為永久性收費？

不是。根據法律規定，餐廳在州政府與市政府許可其以最大的室內容納人數接待用餐顧客 90 天後，必須停止向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州政府解除了紐約市的室內用餐人數限制。因此，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，餐廳不得要求客戶支付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

餐廳何時必須停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，餐廳必須停止要求顧客支付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。

餐廳應如何使用收取的該費用？

法律並未對餐廳如何使用該費用做出任何限制。

若餐廳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時沒有遵守當地法律，顧客可否提出投訴？

顧客可提出投訴，請造訪 nyc.gov/dca 線上提交，或致電 311 並說「[Restaurant Surcharge Complaint](#)」（餐廳附加費投訴）。

餐廳是否必須向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不是。法律允許餐廳向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；但餐廳可自行選擇是否向顧客收取此合法附加費。

餐廳能否對特定顧客免收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不能。如果餐廳要求顧客支付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，必須向所有顧客統一收取相同百分比的費用。

餐廳可否更改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的收費百分比？

可以。餐廳可收取低於顧客總帳單 10% 的費用（最高允許金額）。但是，收費百分比必須統一，並且餐廳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其告知。

如果顧客選擇分開結帳，餐廳是否可向每位顧客收取 COVID-19 疫情恢復費？

是的。